万斯大的春秋学

（台湾） 林庆彰

万斯大(1633—1683)，字充宗，又作统宗，别号褐夫，时又称跛翁，浙江鄞县(今宁波)人。是万泰的第六子①，浙东大儒黄宗羲的及门弟子。他专研经学，今存经学著作有五种，合称《经学五书》②。这部《经学五书》，依其内容，可分为三类：(一)《周官辨非》，专辨《周官》一书的真伪和成书时代。(二)《学礼质疑》、《仪礼商》、《礼记偶笺》三种，论辨和勘正礼书中的字句、仪节、制度等。(三)《学春秋随笔》，辨正前人诠释《春秋》的缺失，并阐明孔子的书法。

斯大的经学研究，他的老师黄宗羲有相当高的评价，宗羲说："学不患不博，患不能精。充宗之经学，由博以致精。信矣其可传也!"③。《清史稿》也说："根柢三礼，以释三传，较宋元以后空谈书法者殊。"④斯大虽有如许高的成就，但三百年来，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其著作经后人研究过的也仅《周官辨非》一书而已。笔者在此先取《学春秋随笔》加以申论。礼学三书则俟诸他日。

一、研究《春秋》之经过

浙东研究经学的风气始于明末，当时的主导者是黄宗羲、黄宗炎兄弟。宗羲著有《易学象数论》、《律吕新义》、《深衣考》、《春秋日食历》、《周易寻门余论》等。黄氏兄弟对经学的研究，可说是浙东学者研究经学的火种。万氏兄弟的经学研究，都是黄宗羲长年教导出来的。万经曾叙述其父斯大早年研究经学的经过说："吾父独专经学。自王公去世，遂谢绝进取，笃志穷经。丙午、丁未间，偕诸父、从兄，订里中同志为讲经之会，奉先生(指黄梨洲)为师，每月两会，首《礼经》、次《易》、次《春秋》，以及《诗》、《书》。各举先儒之书，而以己说参之。先君于诸儒之书，同仁之说，取其至当者，蝇头蚕子，条注本经，非有目力细心者，不能辨点画也。"⑤"丙午、丁未间"，指康熙五、六年间(1666—1667)。这时，斯大是三十四、五岁。从这一段话，我们可以了解：其一，斯大和兄弟、侄儿，约里中对经学有兴趣的人组成讲经之会，聘黄梨洲为老师，每月举行讲会两次。其二，当时研经的顺序是《礼经》、《周易》、《春秋》、《诗》、《书》。所以以《礼经》为首，是因为《礼经》中的典章制度，是读经致用的根本。也正因他们非常重视礼学，所以浙东学者的礼学著作也特别多。其三，斯大读经特别用心，他取"诸儒之书，同仁之说"，选取最妥当的，用密密麻麻的字，条注本经中，足见其用功的程度。这讲经之会，可能是后来甬上书院以讲经为主的先导。这一两年间也奠定了斯大一生治经的学问基础。

参加讲经会期间，由于黄梨洲的指导，斯大开始搜集有关《春秋》的资料，《南雷学案》记载说："当先生(指万斯大)未著《春秋辑传》以前，南雷公(指黄宗羲)尝欲推广房审权、曾稑、卫湜诸君之说，大修群经，而首从事于《春秋》，先令诸弟子荟萃大略，辑为丛目，衹篇首'春王正月'一条，草卷至五大册，犹未定。南雷公笑曰：'得勿为秦延君之说《尚书》乎，度难以成编。'先生不以为然，退而独任其事，取其重复者去之，繁芜者删之。分别其门户，芋区而瓜畴，辑成二百四十卷，一夕为大火所烬。"⑥万经也曾描述其父纂集《春秋》的情形，他说："自

辛亥至癸丑，纂辑《春秋》诸说，冬龟遍手，夏汗如浆，不暂释也。采取极备，而又极严且正，书成，得二百四十二卷。癸丑秋，毁于火。先君不为衰沮，纂钞益力。”⑦综合上引这两段话，可以得知：斯大所以纂集《春秋》的资料，可以说是黄宗羲所指派的课外作业。后来，斯大一个人独力编纂完成。编辑工作的辛苦，可从万经所描述的“冬龟遍手，夏汗如浆”得知。工作时间是“辛亥至癸丑”，即康熙十至十二年间(1671—1673)，这时斯大是三十九至四十一岁间。这本《春秋》学的专著，有二百四十二卷。⑧由于是尚未完成的著作，所以并没有统一的书名，《南雷学案》把它叫《春秋辑传》，《文献征存录》则作《春秋明辨》。

根据万经的说法，这部书所采用的先儒著作，有下列数十种：1. 五传 2. 三家注疏 3. 陆淳《春秋辨疑》、《春秋纂例》 4. 刘原父《意林》、《春秋权衡》 5. 程正叔《春秋说》 6. 苏子由《春秋集解》 7. 张洽《春秋集注》 8. 孙莘老《经解》 9. 程时叔《本义》、《辨疑》、《或问》 10. 黄东发《日抄》 11. 赵子常《集传》、《属辞》、《师说》 12. 吕经野《说志》 13. 张常甫《经说》 14，季彭山《私考》 15. 丰人叔《世学》 16. 高景逸《孔义》 17. 郝仲舆《直解》 18. 卓去病《辨义》 19. 贺仲轼《归义》 20. 文集中所载，如永叔、子瞻、晦庵等。21.《大全》、《本义》所采先儒诸说。可见是一部集解性质的书。万经描述这部书的编纂方法说：“日为编纂，每事别一纸书之，以备后来抄撮。”⑨即一事记一张纸，就如同现代人所用的读书卡片，每张卡片记一事。然后再将这些卡片编纂成书。可惜斯大这部《春秋》著作，在康熙十二年(1673)时全部毁于火。数年之心血，化为灰烬。

康熙二十年(1681)，海昌的陈令升聘请斯大到他家，向斯大请教《春秋》。陈令升家的《春秋》书较斯大以前收藏的更多，也增广了斯大的见闻。斯大就取这数年间所搜罗的，“条举件系，手不停书”，所辑的资料比以前多数倍。也因为太过于用功，心力全部耗尽。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七月二十六日午时过世。此次所辑的《春秋》专著，仅至昭公而已。

当斯大临终时，曾跟他的儿子万经说：“吾为《春秋》心血既竭，不能复生，不寐者已六日夜矣。恍惚中时时如见刘原父，时时有一篇《左传》在吾目前。”又说“只季武子立后一事，不能去怀耳。”⑩斯大这两段话告诉我们三件事：一是“恍惚中时时如见刘原父”。刘原父即刘敞，刘氏撰有《春秋权衡》、《春秋传》等书。由于刘氏精于礼学，解《春秋》时，能以礼制为基础，不流于空谈⑪。而斯大也深于礼学，也用刘敞的方法来解《春秋》。两人可说是千载难逢的知音，所以斯大才有“时时如见刘原父”的话。二是“时时有一篇《左传》在吾目前”。斯大曾说：“《公》、《谷》、《左氏》，互有异同，《左氏》亲承所见，事多详核，当以为主。”⑫斯大解《春秋》，一如前人弃传解经，但对《左传》仍比较信任，采用也较多，所以才会“时时有一篇《左传》在吾目前。”三是“只季武子立后一事，不能去怀。”此事见于襄公二十三年，季武子有公钼和悼子两庶子，公钼年长，但季武子喜欢悼子，给公钼当马正的官，公钼怨恨。闵子马劝公钼，做儿子担心的是不孝，而不是没位子，公钼敬谨地对待季武子，不但因此致富，也做了鲁公的左宰。斯大所以对此事不能忘怀，是因该事件充分反映了亲情的可贵。

今传《学春秋随笔》，是不是康熙二十年(1681)起，斯大在陈令升家所纂集者？万经说：“此《随笔》十卷，乃编纂时，间有独得者，另为札记，故亦止于昭公之云。”⑬可知这部《随笔》，是斯大在编纂《春秋》专著时，将有独到见解的地方，另作札记，编纂而成的。由于他的《春秋》专著，仅止于昭公，所以这本《随笔》也止于昭公。万经晚年曾为斯大的《学春秋随笔》一书，增补定公、哀公部分，计有数万言。⑭惟这一部分资料，今并未见流传。

（二）研究《春秋》之方法

斯大研究经学，有他一套方法。这套方法，黄宗羲为他作《墓志铭》时，曾有简要之归纳。宗羲说："充宗生逢丧乱，不为科举之学，湛思诸经，以为非通诸经不能通一经；非悟传注之失，则不能通经；非以经释经，则亦无由悟传注之失。"具体而言，"何谓通诸经以通一经？经文错互，有此略而彼详者，有此同而彼异者。因详以求其略，因异以求其同，学者所当致思者也。""何谓悟传注之失？学者入传注之重围，其于经也无庸致思，经既不思，则传注无失矣，若之何而悟之。""何谓以经解经？世之信传注者，过于信经，试拈二节为例：八卦之方位载于经矣，以康节离南坎北之臆说，反而致疑于经者。'平王之孙，齐侯之子'，证诸《春秋》，一在鲁庄公元年，一在十一年，皆书王姬归于齐。周庄王为平王之孙，则王姬当是其姊妹，非襄公则威公也。毛公以为武王女，文王孙。所谓'平王'，为平正之王，'齐侯'为齐一之侯，非附会乎？"⑮此三项可说是斯大研究经学之三项通则。此种大原则当然通用于各经的研究，但如果缩小范围，纯就《春秋》来说，利用这三点方法，是否能完全得知孔子《春秋》的真相？

斯大同学郑梁作《跛翁传》，曾将斯大之论《春秋》归纳为四点："一曰专传。经无事实，待传而明。《公》、《谷》、《左氏》互相同异，生今论古，事难悬断，《左氏》详核，宜奉为主。一曰论世。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世皆无道，孔子但就无道之世，据事直书，是非自见，而初未尝以后生之匹夫，责已往之夫子。一曰属辞比事。《春秋》所书，一事必有本末，异事亦有同形，如上书卫人杀州吁，下书卫人立晋。此属辞而见其为一人也。立晋则书卫人，立王子朝则书尹氏。此比事而见其有公私也。一曰原情定罪。《春秋》所书，罪多而功少，而罪之所在，必即所处之地，察其所处之情，如鲁桓见杀于齐，庄公年方十三，冲龄倚母，法无可施，故书薨，书丧：至书葬，一似贼之已讨。而于庄元年，则特书孙齐以责夫人。追庄公既长，忘仇共狩，则如齐，如莒，庄于是不得辞其防闲之责。"⑯郑氏所述的四点，"论世"可以说是孔子作《春秋》的一种态度；"原情定罪"则是孔子书法的一种标准，很难说是斯大研究《春秋》之方法。那么，能作为斯大研究《春秋》之方法者，也仅有"专传"、"属辞比事"二点而已。

笔者觉得要探讨斯大研究《春秋》的方法，最重要的应该先检讨斯大对《春秋》的性质是否有相应的理解。亦即斯大所理解的《春秋》的性质与孔子作《春秋》的本意是否相吻合。如果相合，表示斯大的研究并未偏离主题。然后，才能进一步探讨斯大研究《春秋》的方法。

春秋战国时代，各国皆有国史。当时，鲁国的国史叫"鲁春秋"，亦即后来公羊家所说的"不修春秋"。孔子有感于当时社会结构解体，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希望藉修"鲁春秋"来重整社会秩序，这种思想即《庄子·天下篇》所说的"道名分"，亦即孔子自己说的"正名"。要正名，就必须对当时名不正、言不顺的现象有所纠正。可是，孔子并非执政者，仅能藉修《春秋》之便，将他的思想寄托在书里，当孔子要对《鲁春秋》作"笔削"的工作时，他必须有一评断是非的标准。此一标准即"正名"。不合此一标准的，都应该有所贬责。斯大是否能体会孔子这一标准呢？答案是肯定的。如此则似可按一般正常程序来讨论斯大研究《春秋》之方法了。

兹就研读《学春秋随笔》所得，参以黄宗羲、郑梁两人之说，归纳斯大研究《春秋》之方法为下列数点：

（一）以经释经。斯大曾说："人皆以己意释经，吾但以经释经，故虽多立异之处，而实非

穿凿附会者比。"⑰郑梁也说："翁(指斯大)虚心博学，以经解经，不立异，不苟同，不为先入之言所主，不为过当之说所摇，故能推倒一世，亲见古人如此。"⑱这是斯大研经的普遍方法，如落实到《春秋》的研究，又将如何？兹举例说明如下：春秋成公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宫。"《左传》以为"武宫"应作"武军"。《公羊传》则曰："武公之宫也。"斯大说："据昭十五年经书，有事于武宫，即此武宫，则《公羊》之说为是"。⑲此以昭公十五年之"武宫"，证明成公六年之"武宫"不应作"武军"。这即是以经释经的例子。

(二)以传证经。斯大在《学春秋随笔》中，确称引《左传》较多，但并不偏废《公羊》、《谷梁》二传。此所谓"以传证经"，当然不限于《左传》。兹举例如下：襄公七年："十有二月，公会晋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侯、莒子、邾子于邬。郑伯髡顽如会，未见诸侯。丙戌卒于鄵。"郑僖公是被杀的，三传的记载皆相同，《春秋》为何书"卒"？斯大说："愚谓乱贼肆逆，不一其涂，有显行其弑者，亦有隐行其弑者。显行其弑者，逆迹彰闻，无从自讳，纵或外赴，不以其实，要未有不名其弑者。隐行其弑者，阴施鸩毒扼吭之奸，阳为卒病暴亡之状，一时为其所欺，而外赴止云不禄，史官从而书卒，《春秋》乌得而更之。传得详其事者，盖其同谋数侣，久而渐露其奸，本国之史，乃稍得存之记载。如子驷之弑僖公、楚围之弑郏敖是也。春秋之学，有必待传而明者，此其是与。"⑳斯大认为《春秋》因文字简要，对此一事件无法详其始末，但可参酌三传的记载。所以，要了解《春秋》，传不可废。

(三)属辞比事。《礼记·经解》说："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当时，《礼记》并未对这一句话作进一步的说明。因此，后人对"属辞比事"的理解，往往有所出入。如就斯大来说，他认为"属辞比事"是不同的两个词。因此，分别为它们举了例子。他所举"属辞"的例子是：隐公四年"卫人立晋"和昭公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这两件事都是用"立"字，可是内容却不相同。"卫人立晋"，是指隐公四年九月卫人杀了弑君的州吁，并延至十二月才立晋为君。"尹氏立王子朝"，是指昭公二十三年，王室内乱，王子朝因世卿尹氏的支持，才立于王城。这不是周人拥立，而是尹氏私立。斯大认为必须将这两个"立"字连缀起来看，才知道其差异的所在，这是斯大用"属辞"的方法来研究《春秋》。

至于"比事"，斯大所举的例子是：隐公四年："二月㉑，卫州吁弑其君完。夏，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秋翚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九月，卫人杀州吁。"斯大以为二月州吁弑其君，至九月卫人才杀州吁。从这两事加以对比观察，可以发现"乱贼肆逆，恶党众盛，卫人讨贼之难，谋老算深，虽久而终杀之也。"㉒

由此可知，这"属辞比事"应该是指连缀《春秋》的文字，排比《春秋》的事迹，以探讨孔子的义例。如仔细分析，"辞"因事而有，"属辞"当然也要比事，所以"属辞比事"恐不必如斯大分为二事，把它当作一种研究《春秋》的方法将更妥贴。

三、阐释孔子作《春秋》之义法

上节已述及，斯大对孔子作《春秋》的义法，有相当深刻的体会，所以他在《学春秋随笔》中，时以孔子(圣人)的代言人自居，且时时批评"先儒"未能体会圣人的微意。在《学春秋随笔》中，斯大所要强调的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这一伦理关系。有破坏此一伦理关系者，必遭到斯大严厉的谴责，兹举例如下：

1、春秋隐公元年：斯大以为天子大一统，并无诸侯改元之理，即使国自为史，也必大书

天子之年而分系其事。既如此，何以《春秋》仍书“隐公元年”等字？这是因为孔子修《春秋》时，未加笔削的缘故。孔子为何不删？斯大说：“夫子因而不削，以著春秋之始，亦以见其僭云。”㉓意思是说：孔子所以不删，一方面要以“元年”表示春秋之始，另方面也表示诸侯僭越，不合“君君”“臣臣”的伦理。

2、桓公五年：“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所指的“王”，是桓王。斯大以为桓王伐郑的举措，失之轻率。且他即位后，对不守名分的诸侯，非但未加处罚，且袒护他们，有失天子的立场。斯大比较鲁、郑两国的行事说：“就鲁而言，隐于平王丧，不赙不葬，且终身不朝不聘，罪宜讨也，而反再聘之。轨篡立五年，未闻一朝一聘，罪宜诛也，而亦再聘之。就郑而言，庄初与王交恶，然逾 二年而即朝王。又二年，复以齐人朝，是犹修臣节也。继入为王左卿士，则常在王所也 至是以夺政不朝。按以六年之期，仅一不朝耳。一不朝则贬其爵，奈何其遽兴师。”㉔斯大以为鲁国不能善尽臣子之礼，“罪宜讨”、“罪宜诛”，可谓“臣不臣”。可是周桓王却不去声讨，可谓“君不君”。郑国所犯的过错少，仅是“一不朝”而已，却劳动桓王兴师声讨，这也是“君不君”的表现。由于桓王对鲁、郑两国的处置失当，天子的威信扫地，诸侯更加嚣张。斯大说：“自是而诸侯益张，伯者兴矣。皆由桓王举事不能权缓急，谋万全，以至此也。《春秋》书法，虽曰尊王，而笔削之际，盖不胜感慨云。”㉕

3、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皋。”晋灵公因为君不君，为赵穿所杀。当时赵盾“未出山而复”，鲁国太史以为赵盾“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所以在鲁国国史记载：“赵盾弑其君。”孔子修春秋时，也接受了鲁国国史的看法。斯大对何以要书“赵盾弑其君”，有相当深刻的析论，他说：“赵盾为正卿，引君当道，使志于仁，乃其职也。一旦君臣相恶，遽谋弑逆，何其忍乎！大抵灵公为人躁妄，未娴师保之训，长而渐黠，不堪赵盾之专，因欲杀之。盾知身在必不相容，而大权久握，不容中失，遂萌逆节。已伪亡而穿行事，阳收其实而阴避其名，岂知亡不越境，反不讨贼，早为董狐两语断定。《左氏》惑于邪说，乃托仲尼之言以贤赵盾。嗟乎！弑君者为贤，将何者而后为不贤乎！”㉖斯大以为赵盾身为正卿，“引君当道，使志于仁”，实为身为臣子的职责。赵盾未能做到这一点，已是“臣不臣”，竟谋纂逆，鲁国国史大书“赵盾弑其君”，即在罪赵盾未能善尽臣责。《左氏》假托孔子，以赞美赵盾，实未知君臣大义之所在。

4、宣公九年：“陈杀其大夫泄冶。”陈灵公淫乱，泄冶犯颜直谏，反而被杀。杜预《集解》以为“泄冶直谏于淫乱之朝以取死，故不为《春秋》所贵而书名。”斯大对此事则大感不平，他说：“古今持论最不平者，莫如陈灵淫乱，泄冶谏杀，而先儒反罪泄冶，以为不当正言于淫乱以陷于死。甚且谓从君于昏。呜呼！此第就冶一身论，未就陈加国论也，夫君臣宣淫，戏衷衵服，冶知其必至于丧亡也，故不避斧锧，苦口直陈，从则君可安，国可保，不意其竟至于杀身也。”㉗斯大认为泄冶冒生命危险，苦口直谏，可说是善尽臣子的责任。而陈灵公白昼宣淫，本是“君不君”，先儒不谴责陈灵公，反怪罪泄冶，可说是非不分。今《春秋》书“陈杀其大夫泄冶。”当然有明著陈灵公之恶，以为后人鉴戒的作用在内。

四、结论

由上文之论述，吾人对斯大研究《春秋》，有下列数点认识：

其一，斯大在黄宗羲的指导下，专研礼学和《春秋》，他曾两次纂集《春秋》学的著作。首次

有二百四十二卷，不幸毁于火。第二次因过世而中止，仅辑至昭公而已。这本《学春秋随笔》，是他编集《春秋》著作时的札记，有很多心得，也反映了斯大的思想倾向。斯大研究《春秋》的见解大抵都包罗在内。因此，前两次编集的资料即使未能全留下来，还不至于影响后人对斯大《春秋》学的理解。

其二，黄宗羲归纳斯大研究经学的方法有三点：(1)非通诸经不能通一经；(2)非悟传注之失，则不能通经；(3)非以经释经，无由悟传注之失。斯大的同学郑梁对斯大研究《春秋》，也归纳为专传、论世、属辞比事、原情定罪四点。今就《学春秋随笔》一书实际加以分析，斯大研究《春秋》大抵运用以经解经、以传证经、属辞比事等三种方法，以探索孔子作《春秋》之义法。

其三，孔子修《春秋》旨在藉书中之褒贬，使“乱臣贼子惧”，达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理想，此一“正名分”的理想，斯大研究《春秋》时深有契会，在《学春秋随笔》中，时时以能直探圣人之微意而自许。对于未能符合“正名”理想之君臣，则时加谴责。经斯大的阐释，孔子作《春秋》之义法，也益加彰显。

---

①万泰有八子，分别是：斯年、斯程、斯祯、斯昌、斯选、斯备、斯同。皆受业于黄宗羲，其中以斯大、斯同的成就最大。

②本文所根据的《经学五书》，为1977年1月，台北广文书局影印本。

③黄宗羲撰《万子充宗墓志铭》。

④卷481。儒林传。

⑤⑦⑩⑰《先考充宗府君行状》。

⑥卷7，及门。

⑧有不少资料作二百四十卷，可能是取整数来说的。如黄宗羲《万子充宗墓志铭》、《明遗民录》、《清朝先正事略》、《南雷学案》等。

⑨⑬《学春秋随笔序》。

⑪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6月)，卷26，经部，春秋类一，《春秋权衡》十七卷提要。

⑫郑梁《跛翁传》。

⑭《清儒学案小传》，卷4。

⑮《经学五书》附录，页2。

⑯《经学五书》，附录，页2—3。

⑱《跛翁传》。

⑲《学春秋随笔》卷8，页2—3。

⑳同上卷9，页3。

㉑按《春秋》原作“戊申，卫州吁弑其君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5月)以为“二月无戊申日，戊申当是三月十六日。此条不蒙上文，故杜注云：有日而无月。”

㉒《学春秋随笔》卷1，页17(下同)。

㉓卷1，页1。

㉔卷2，页6。

㉕卷2，页6。

㉖卷7，页1—2。

㉗卷7，页4。